

急 件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上海市财政局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沪商商贸〔2025〕18号

**市商务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
《上海市2025年落实国家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
（手环）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的通知**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5〕13号）和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5〕7

号)要求,现印发《上海市 2025 年落实国家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(手环)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2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发布)

上海市 2025 年落实国家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

为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5〕13 号）和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5〕7 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国家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工作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补贴品种和标准

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3 类数码产品（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），可享受购新补贴。每人每类可补贴 1 件，每件补贴比例为减去生产、流通环节及移动运营商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%，每件最高不超过 500 元。

第二条 补贴方式

个人消费者登录支付服务机构应用程序 APP，在政策实施专区领取手机等 3 类数码产品品类券，通过支付机构 APP 逐券核销，在订单支付时按补贴标准享受立减补贴。如发生退货，当天撤销订单当日退券，次日以后退货隔日退券。

第三条 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义务

延续使用 2024 年“上海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”

的服务机构为本次政策实施的服务机构。

支付服务机构应当开发国家补贴产品政策专区，受理用户申请并通过各自应用程序 APP 或小程序发放“品类券”，在支付时予以核销。组织开展政策宣传推广，安排专门团队受理消费者咨询和客诉处理等。

收单服务机构应当开发补贴商品信息申报和管理系统，建立补贴商品目录库并持续维护，为参与企业提供国家和本市政策专用收单收银设备和系统，对商户收银人员提供操作培训服务，对接支付机构做好支付前 SN 码核验、上送核销交易明细等工作。

第四条 地方平台建设

市商务委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建设国家补贴政策地方平台，对接中央平台和支付机构开展联接消费者资格核验、收集品类折扣券核销信息、监测补贴资金使用情况、建立中央平台需要的数据库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参与企业确定

在 2024 年“上海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”参与企业基础上，由相关行业协会公开征集符合条件的手机等 3 类数码产品企业（包括实体门店和网上店铺），由相关部门确定参与企业名单，并在活动期间内对参与企业范围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六条 参与企业义务

参与企业在政策实施期间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补贴产品管理。对销售的补贴产品能够实施单品管理，

具有统一的国标 13 位或者企业商品编码，销售前统一申报补贴产品进入补贴商品目录库，销售时需核验 SN 码并保存激活照片，销售后需将采集到的商品名称、销售金额、SN 码、IMEI 码等信息上传地方平台。

（二）结算开票。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应当单独支付结算。享受手机等补贴政策的商品，在发票上载明购买人姓名，发票需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加上政府补贴金额进行开具，同时备注栏还需填写产品对应的名称、型号、SN 码、IMEI 码等关键信息，发票信息需上传地方平台。

（三）售后服务。提供完善的调试维修等售后服务。诚信守法经营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有力防范骗补套补行为。

（四）内部管理。具有良好的资金管理能力，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。积极配合商务、经信、财政、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核查。

（五）退货处理。如发生退货，当天撤销订单当日退券，次日以后退货隔日退券，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，通过原支付渠道返还。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以后，由企业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国库。

（六）政策宣传。广泛开展政策宣传，及时处理消费者咨询客诉。在门店展示样机上张贴或者在网页产品显著位置展示补贴产品标志、参与企业标识和政策活动海报。积极开展优惠让利活动，联合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做好配套优惠支持，让消费者享受

更多实惠。

参与企业自愿退出政策实施，应向市商务委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市商务委审核同意后终止其参与资格，并清算补贴资金。参与企业如在活动中存在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，采取公开通报取消资格等多种方式，依法严肃处理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，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条 行业协会参与

有关行业协会应当组织相关企业参与申请，对参与企业填报的补贴产品进行复核，做好政策宣传推广，督促参与活动的企业落实风控措施，指导企业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。

第八条 部门职责分工

市商务委负责指导服务机构建立手机等数码产品商品库、汇总补贴目录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，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拨付、清算和绩效评价。同时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指导有关行业协会组织电信运营商、手机品牌商等销售企业参与政策实施。

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资金预算，下达资金使用计划，共同做好资金拨付、清算和绩效评价、专项审计等工作。

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和资金拨付审核，组织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。

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手机等数码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，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第九条 资金来源

补贴资金由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按照85%:15%比例共担，其中市级财政承担的15%配套资金从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。在政策实施期内，若国家下达的中央资金使用完毕，则超出部分由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接续政策，确保平稳有序过渡。

第十条 资金申请

参与企业根据上个月销售规模和垫付资金情况，经收单机构对系统内销售和补贴数据开展初审，报市商务委确认后，可申请预拨一定比例资金。

第十一条 资金审核拨付

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由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安排，市商务委对资金进行审核后，报市发展改革委申请下达资金使用计划。市发展改革委经审核后下达资金使用计划，市商务委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请款，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相关要求拨付。

第十二条 绩效管理

各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组织开展转移支付绩效自评。强化绩效结果运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

市商务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加强补贴资金的使用

管理和监督，按照要求依法合规使用财政资金，防止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十四条 实施期限

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